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0九一九〇〇五九四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欠繳八十六年至九十年應納房屋稅及地價稅合計新臺幣（以下同）二九二、八八〇元，經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以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0九一九〇〇五九四〇一號函請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辦理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持分土地及中山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之〇〇、〇〇樓之〇〇、〇〇樓之〇〇、〇〇樓之〇〇房屋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不動產禁止處分；另以同年月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0九一九〇〇五九四〇二號函請本市監理處辦理訴願人所有之xx-xxxx號車輛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該分處並以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0九一〇〇九五九四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該稅捐保全處分，於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又本件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財政部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財稅第三八四七四號函釋：「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旨在稅捐之保全，故該條第一項所稱『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一語，係指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之謂。」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件系爭房屋〇〇樓之〇〇、〇〇樓之〇〇、〇〇樓之〇〇之稅款欠繳實為本人對原處分機關課稅不公平之抗議。系爭房屋係經由法拍程序購得，取得系爭房屋所有權前有三家公司分別於其中設籍營業，非為訴願人於系爭房屋中營業，系爭房屋僅使用為管理委員會。訴願人並無設立任何公司，原處分機關不查，訴願人已與原處分機關溝通，要求原處分機關主動查核，訴願人絕非故意逃漏，原處分機關自應查明

事實，不應為不當課稅。

四、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為稅捐保全之規定，其第一項在防納稅義務人以移轉財產所有權或設定抵押權等規避稅捐執行，故以限制登記之法，以收釜底抽薪之效。第二項規定為保全稅款或罰鍰之執行，訂定聲請法院實施假扣押；而第三項規定，係限制欠稅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以收保全租稅之實效。依其立法理由所示，前開三項規定並無何者優先適用，或僅得擇一而不得重複其他兩種保全措施規定之限制，從而，稅捐稽徵機關就如何行使保全稅捐之行為，得本於職權斟酌為之。本件經查訴願人因欠繳應納房屋稅及地價稅合計為二九二、八八〇元，是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為稅捐保全乃就訴願人所有不動產及車輛辦理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又凡納稅義務人依法應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即屬欠繳應納稅捐；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自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乃稅捐稽徵之保全程序，是該保全程序就應納稅捐之稅率及內容並不予以審究。準此，訴願人如對稽徵稅捐之稅率及內容有所異議，自應循行政爭訟之程序以為救濟，始為保障權益之正確途徑。本件訴願人主張未於期限內繳納房屋稅及地價稅，係對原處分機關課稅不公平之抗議乙節，顯對法令有所誤解。從而，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就訴願人所有之中山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持分土地及中山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之〇〇、〇〇樓之〇〇、〇〇樓之〇〇、〇〇樓之〇〇房屋通知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辦理限制登記；另就訴願人所有之XX-XXXX號車輛，通知本市監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處分，並函知訴願人，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市長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